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規定，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研究發展、產創專技、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科評鑑：對本校各系、所、科之教育目標、學生能力指標、課程規劃、師資結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研發產學合作、國際化、畢業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持續改善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辦理自我評鑑時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成立之系所科，免辦理當次自我評鑑。

系所科評鑑得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
- 三、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自我評鑑相關諮詢與指導。
- 二、督導自我評鑑實施政策及方針。
- 三、自我評鑑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實施指導。
- 四、提供自我評鑑結果改善情形之相關建議。

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列席。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有關指導委員會事務之規劃、推動工作，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其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

內所設置行政單位及系、所、科。

一、內部評鑑：

(一)辦理外部評鑑當年度之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

(二)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以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

二、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第六條 校務評鑑工作之業務統籌單位為秘書室；系、所、科評鑑之業務統籌單位為教務處。各依權責負責自我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七條 為進行各類自我評鑑工作，需遴聘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由外部評鑑委員決定之，其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各單位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申復申請，其申復準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免參加自我評鑑。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